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執行董事辭任，
薪酬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架構變動
及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

- (1) 梁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及
- (2) 符永遠先生，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梁軍先生(「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表代」)，原因為彼將投入更多時間到其私人事務。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隨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會員，符永遠先生（「符先生」），執行董事，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此後，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陳志遠先生與黃焯彬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符先生；同時執行委員會由兩位成員組成，包括符先生及吳建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再宣佈，緊隨梁先生辭任授權代表，符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感謝梁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符永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及黃焯彬先生。